

100120201 有關「HARLEY DAVIDSON」商標侵權事件(\$83)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刑智抗字第 8 號刑事裁定)

爭議標的：被告為不起訴處分，得否單獨宣告沒收扣案之仿冒商品？

據爭商標：「HARLEY DAVIDSON」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83 條、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

判決要旨

義務沒收，又可分為絕對義務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二者，前者指凡法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屬之，法院就此等之物，無審酌餘地，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或有無查扣，均應沒收之，後者指凡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應予以沒收，但仍以屬於被告或共犯所有者為限，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上字第 275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商標法第 83 條規定：「犯前二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此項沒收，乃絕對沒收原則之規定，除證明已滅失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有無查扣，均應予以沒收，無審酌之餘地（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786 號參照）。

【裁定摘錄】

一、本案事實

- (一)抗告意旨略以：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可知得單獨申請沒收之物，除違禁物外，尚有「專科沒收之物」。次按商標法第 83 條規定：犯前 2 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專科沒收」之規定，被告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處分，扣案商品確係仿冒商標商品，依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參照司法院 98 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刑事訴訟類第 5 號研討結果）。
- (二)原法院裁定略以：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商標法第 83 條規定：「犯前二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以犯同法第 81 條、第 82 條之罪為沒收各相關物品之前提。是苟行為人所為尚不構成商標法第 81 條、第 82 條之要件者，自難據以宣告沒收（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抗字第 668 號、97 年度抗字第 699 號裁定可資參照）。經查，仿冒「HARLEY DAVIDSON」商標之服飾共 307 件固經鑑定屬仿冒商標商品。惟被告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於100年6月28日，以100年度偵字第22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是由該不起訴處分意旨觀之，被告並無犯上開商標法第81條第1款、第82條罪之故意，揆諸前開說明，商標法第83條得沒收之物既係以犯前二條之罪為限，自無從依該條之規定，就扣案仿冒「HARLEY DAVIDSON」商標之服飾共307件，予以沒收，本件聲請沒收扣押物，核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等語。

二、本案爭點

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扣案商品確係仿冒商品，得否單獨宣告沒收？

三、判決理由

按刑罰法令關於沒收之規定，有採職權沒收主義與義務沒收主義，職權沒收，指法院就屬於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仍得本於職權為斟酌沒收與否之宣告，例如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3項前段等屬之，義務沒收，又可分為絕對義務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二者，前者指凡法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屬之，法院就此等之物，無審酌餘地，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或有無查扣，均應沒收之，後者指凡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應予以沒收，但仍以屬於被告或共犯所有者為限，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275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商標法第83條規定：「犯前二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此項沒收，乃絕對沒收原則之規定，除證明已滅失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有無查扣，均應予以沒收，無審酌之餘地（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2786號參照）。商標法第83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被告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扣案商品確係仿冒商品，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

四、裁定結果

被告楊家榮前因犯商標法第82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0年6月28日以100年度偵字第228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該案所扣得仿冒「HARLEY DAVIDSON」商標服飾307件，係被告所有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故該等商品係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與商標權人相同之註冊商標之物，確係仿冒「HARLEY DAVIDSON」商標之服飾，屬商標法第83條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尚不因被告主觀上是否欠缺販賣仿冒商品之犯意而影響該等仿冒商品之性質，是

本案之扣案仿冒服飾自得依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原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核有違誤，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如主文所示。